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蔡沛芹
連絡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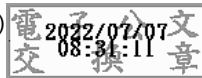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0606084_1_0616412367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經檢討後，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水利規劃防災報文:111/07/07



1110178509

有附件